

# 兴安盟财政局 兴安盟农牧局

## 文件

兴财农〔2024〕40号

### 关于下达 2024 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相关旗县市财政局、农牧局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，现下达你旗县市2024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。支出列“21305”相应科目。

**一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。**加强衔接资金项目安排、实施进度、资金拨付、绩效评价等全要素项目库建设，纳入年度实施计划项目要具备必要的前期手续，并健全联农带农机制，合理设定项目绩效目标等。加强项目实施跟踪管理，农牧部门要对本部门分配使用的衔接资金定期调度督导，实行全过程绩效管理，资金支出进度，12月底前除质保金外全部支出进度。

**二、相关旗县市要严格按照**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、《内蒙古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内财农规〔2022〕4号）

等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工作。2024-2025年继续实施脱贫旗县涉农涉牧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的地区，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**三、衔接资金要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。**各地收到此指标发文后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下达预算的完整流程。此次下达的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自治区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。各地在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，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，应在预算指标文件、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。

附件：2024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兴安盟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5月22日印发

# 2024年盟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地区	防贫保险配套资金	绩效评价服务费
合计	170.75	70.00
乌兰浩特市	13.46	
阿尔山市	5.80	
扎赉特旗	59.06	
科尔沁右翼前旗	28.88	
科尔沁右翼中旗	30.33	
突泉县	33.22	
兴安盟农牧局（乡村振兴局）		70.00